关于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或"基金合同")的有关规定,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及代码	A 类基金份额: 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 A, 010006
	C 类基金份额: 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 C, 010007
基金运作方式	其他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0年11月18日
基金管理人	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"第五部分基金备案"中"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"约定:

"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基金合同应当终止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……"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。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日终,本基金已连续 47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。若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日终,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,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,《基金合同》应当终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、定投、转换转入业务,赎回、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规

定办理。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,2025年11月2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,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(即2025年11月28日)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。

- 2、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- 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《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9-8899)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